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通告

第 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对近期入浙船舶 开展专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告

为保障第 19 届亚运会和第 4 届亚残运会顺利举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等规定,我局决定对近期入浙船舶开展专项安全监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实施时间和区域

(一)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8 日,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8 日拟进入浙江水域航行(仅航经的除外)、停泊、作业的国内航行船舶在离港前开展专项自查,进行专项信息报告(报告方式附后)。

(二)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8 日,拟进入杭州、湖州、绍兴、金华市内河通航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在出港前需开展专项自查,进行专项信息报告,接受所在地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承

担地方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职能的部门(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船舶专项检查。

(三)2023年9月18日至9月27日,拟进入宁波水域航行(仅航经的除外)、停泊、作业的国内航行船舶,在出港前需开展专项自查,进行专项信息报告,接受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船舶专项检查。拟进入宁波水域航行(仅航经的除外)、停泊、作业的国际航行船舶由海事管理机构结合港口国监督检查对船舶开展保安专项检查。

(四)2023年10月1日至10月6日,拟进入温州水域航行(仅航经的除外)、停泊、作业的国内航行船舶,在出港前需开展专项自查,进行专项信息报告,接受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船舶专项检查。拟进入温州水域航行(仅航经的除外)、停泊、作业的国际航行船舶由海事管理机构结合港口国监督检查对船舶开展保安专项检查。

(五)2023年10月22日至10月28日,拟进入杭州市内河通航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在出港前需开展专项自查,进行专项信息报告,接受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船舶专项检查。

二、入浙船舶专项信息报告

(一)拟进入浙江水域的国内航行船舶应在办理船舶出港报告前,通过“船e行”APP报告船舶、载货、船上人员等信息(操作指南附后)。

(二)国内航行船舶离港后因故更改目的港驶往浙江相关管控水域的,应在进入管控水域前通过“船e行”APP进行专项信息

报告。

(三)固定或长期在浙江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于 9 月 16 日前进行上述报告,船舶和船上人员信息发生变化的,应重新报告。

三、入浙船舶专项安全检查

(一)拟进入杭州、宁波、温州、湖州、绍兴、金华 6 市水域的国内航行船舶应向上一港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专项安全检查,按照规定纠正缺陷并复查合格。

(二)固定或长期在杭州、宁波、温州、湖州、绍兴、金华 6 市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于 9 月 16 日前向所在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专项安全检查,按照规定纠正缺陷并复查合格。

(三)船舶在接受专项安全检查后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应向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重新申请专项安全检查:

1. 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2. 主要航行、防污染设备发生故障;
3. 此期间船员信息发生变化或经检查发现专项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四、入浙船舶保安专项检查

(一)拟由境内港口出发进入宁波、温州水域的国际航行船舶,由船舶抵达的上一国内停靠港海事管理机构对其实施保安专项检查。由境外港口直接抵达宁波、温州水域的国际航行船舶,由宁波、温州海事局对其实施保安专项检查。

(二)船舶保安专项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船舶保安证书、保安记

录、连续概要记录、梯口控制措施、登轮人员及行李物品控制、船上限制区域标识及控制措施等。

(三)船舶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应及时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重新开展保安专项检查:

1. 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2. 主要航行、防污染设备发生故障;
3. 此期间船员信息发生变化或经检查发现专项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五、其他要求

(一)拟进入浙江水域的船舶(仅航经的除外),应按照《入浙船舶专项安全自查项目表》(附后)所列项目逐项开展自查,并在到港前纠正所有缺陷,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组织船舶认真落实本通告的要求;船舶应如实报告相关信息,并对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船舶不得携带“低慢小航空器”进入上述水域,对就地处置有实际困难、确需携带的,应在专项报告时申报所携带“低慢小航空器”的种类、型号、数量,并明确封存措施。严禁船舶在上述水域使用“低慢小航空器”。

(三)船舶应确保船载自动识别系统(AIS)和甚高频无线电话(VHF)保持开启状态,准确输入相关信息,并保持通信联络的畅通。船舶 AIS 和 VHF 设备未按要求安装或损坏的,不得进入杭州、宁波、温州、湖州、绍兴、金华 6 市水域。进入后船舶 AIS 和 VHF 设备损坏的,应立即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服从海

事管理机构的监管指令。

(四)除为保障船舶安全和救助水上人命的紧急情况外,9月23日至10月8日、10月22日至10月28日期间,船舶不得在杭州、宁波、温州、湖州、绍兴、金华6市水域释放船载小艇(包括载人浮具、工作艇、救生艇筏、救助艇、潜航器、无人艇等)。如确需释放的,应提前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附件: 1. 入浙船舶专项安全自查项目表(海船)
2. 入浙船舶专项安全自查项目表(内河船)
3. 入浙船舶专项信息报告移动端使用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23年9月6日

附件 1

人浙船舶专项安全自查项目表(海船)

船 名			
自 查 情 况	✓ 正 常	× 存 在 问 题	- 不 适 用
1. AIS 设备			
1.1 配备			
1.1.1 船舶是否配备 AIS;			☐
1.1.2 配备的 AIS 是否符合其他规定要求;			☐
如按规定船舶配备了 AIS 设备,则开展以下项目的自查:			
1.2 设备的状态			
1.2.1 AIS 是否保持开启状态;			☐
1.2.2 AIS 中船舶静态数据是否准确,是否与证书中数据一致;			☐
1.2.3 AIS 中船舶动态数据是否准确;			☐
1.2.4 AIS 是否装有主、应急双套电源,且能自动切换。			☐
1.3 设备的操作			
1.3.1 相关人员是否能进行与岸台或其他船舶进行指定内容的短信发送操作;			☐
1.3.2 相关人员是否能对一艘指定目标船,进行模拟预测与该船最近会遇时间和地点;			☐
1.3.3 相关人员是否能进行内置测试设备(BIIT)的测试。			☐
2. 海图和航海出版物			
2.1 海图			
2.1.1 船舶是否按有关规定配备海图;			☐
2.1.2 海图是否及时改正,改正内容是否与航海通告一致。			☐
2.2 航海出版物			
2.2.1 航路指南、航标表、航海通告、潮汐表和所有其他预定航线所必需的出版物,是否配备并保持最新。			☐
3. 船舶通信			
3.1 相关人员能否在一个无线电话频道用 VHF 对附近岸台进行一次呼叫试验;			☐
3.2 船舶的无线电设备是否有 2 组电源供电。			☐
3.3 船舶无线电证书文书记载的信息是否与实际相一致。			☐
3.4 无线电设备配备是否满足规范需要,设备工况是否良好。			☐
3.5 是否配备齐全合格的无线电操作员(GMDSS 操作员)。			☐
3.6 是否按要求如实记载相关无线电法定文书。			☐

4. 动力设备及操舵设备					
4.1 动力设备					☐ ☐ ☐ ☐ ☐
4.1.2 主机的应急停车装置是否处于良好状态；					
4.1.3 主机的正倒车是否进行过测试；					
4.1.4 操作须知是否张贴；					
4.1.5 驾驶台与机舱的通信联系是否保持畅通；					
4.1.6 船舶发电机组工况是否良好。					
4.2 操舵设备					
4.2.1 舵机转舵时间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 ☐ ☐ ☐
4.2.2 驾驶台与舵机间的舵角指示是否一致；					
4.2.3 在舵机室和驾驶台是否张贴转换操作程序；					
4.2.4 舵机的报警装置是否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4.2.5 核查应急操舵装置与试验,是否处于可用状态。					
5. 船上人员					
5.1 船舶实际配员是否符合《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					☐ ☐ ☐ ☐
5.2 船员适任证书是否与船舶相符合；					
5.3 船长、驾驶员是否熟悉“避碰规则”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5.4 船员是否熟悉需航行水域相关管理规定。					
6. 船载危险货物					
6.1 船舶是否持有有效的适装证书；					☐ ☐ ☐
6.2 船舶是否持有有效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单等单证；					
6.3 货物种类和装载位置是否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要求。					
备注：					
自 查 港		船 长		自 查 日 期	

备注:本表格由船方填写,留以备查

附件 2

入浙船舶专项安全自查项目表(内河船)

船名			
自查情况	√ 正常	× 存在问题	- 不适用
1. AIS			
1.1 船舶是否配备AIS设备;			☐
1.2 AIS设备是否保持开启状态;			☐
1.3 AIS设备的相关数据是否输入正确。			☐
1.4 船舶是否已经取得AIS证书和船舶电台执照,无线电证书文书记载信息是否与实际相一致。			☐
2. VHF			
2.1 船舶是否配备甚高频(VHF);			☐
2.2 甚高频(VHF)是否处于良好工作状态,有关船员能否正常使用该设备。			☐
2.3 甚高频(VHF)设备是否为船用设备。			☐
3. 船名标志及船容船貌			
3.1 船舶是否在相关位置清晰地标识船名和船籍港;			☐
3.2 船上甲板是否摆放与航行无关物品;			☐
3.3 船舶油漆是否明显脱落、是否大面积生锈,船容船貌是否整洁。			☐
4. 动力设备及操舵设备			
4.1 动力设备			
4.1.1 主机的排烟管是否有隔热材料包扎,隔热材料是否破损;			☐
4.1.2 主机的应急停车装置是否处于良好状态;			☐
4.1.3 主机的正倒车是否进行过测试;			☐
4.1.4 驾驶台与机舱的通信联系是否保持畅通。			☐
4.2 操舵设备			
4.2.1 舵机转舵时间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4.2.2 驾驶台与舵机间的舵角指示是否一致;			☐
4.2.3 舵机的报警装置是否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
5. 船上人员			

5.1 船舶实际配员是否满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				☐	
5.2 船舶适任证书是否与船舶相符合；				☐	
5.3 驾驶员是否熟悉“避碰规则”，是否熟悉入浙船舶专项安全监管工作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	
6. 船载危险货物					
6.1 船舶是否持有有效的适装证书；				☐	
6.2 船舶是否持有有效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单等单证；				☐	
6.3 货物种类和装载位置是否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要求。				☐	
7. 防污染					
7.1 燃油是否使用低硫油(硫含量 $\leq 10\text{mg/kg}$)；				☐	
7.2 运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的,是否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	
备注:					
自 查 港		船 长		自 查 日 期	

备注:本表格由船方填写,留存备查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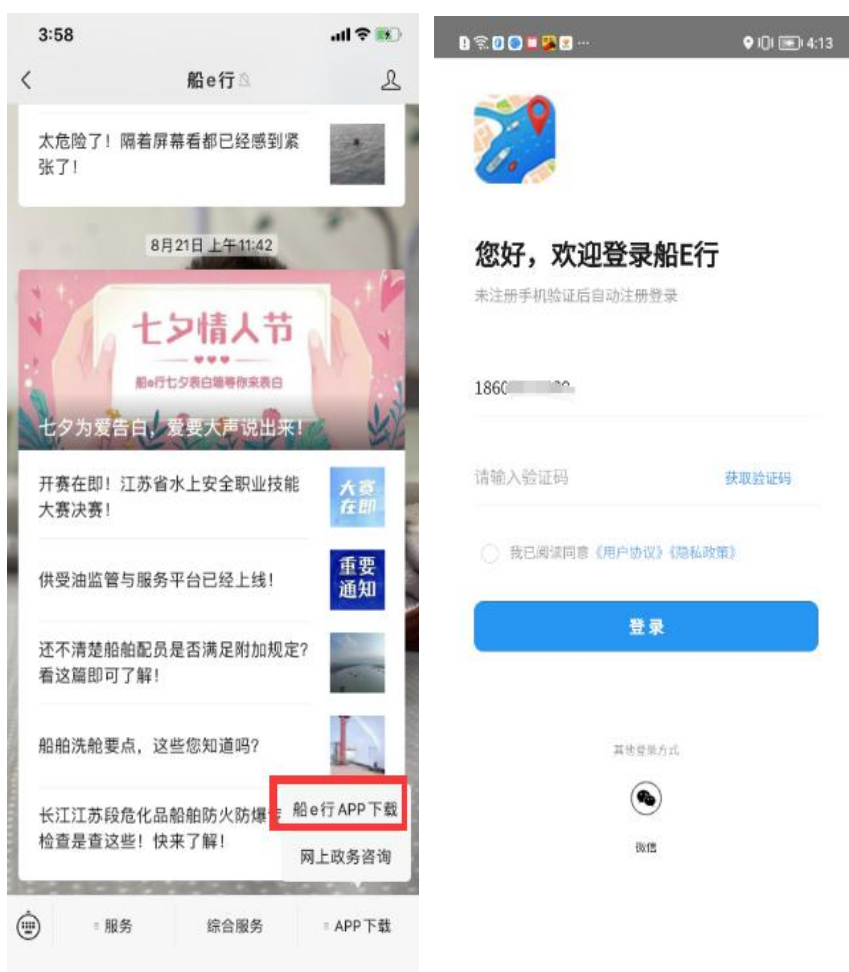
入浙船舶专项信息报告移动端使用指南

入浙船舶专项信息报告移动端适用船员及船舶代理公司人员；此功能是船舶管控时段进入浙江管控水域前进行提前信息报告的入口。

一、注册登录

APP 下载：打开微信关注“船 e 行”公众号，点击公众号点击右下角的 APP 下载，选择“船 e 行”APP 进行下载。

账号注册：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即可注册登录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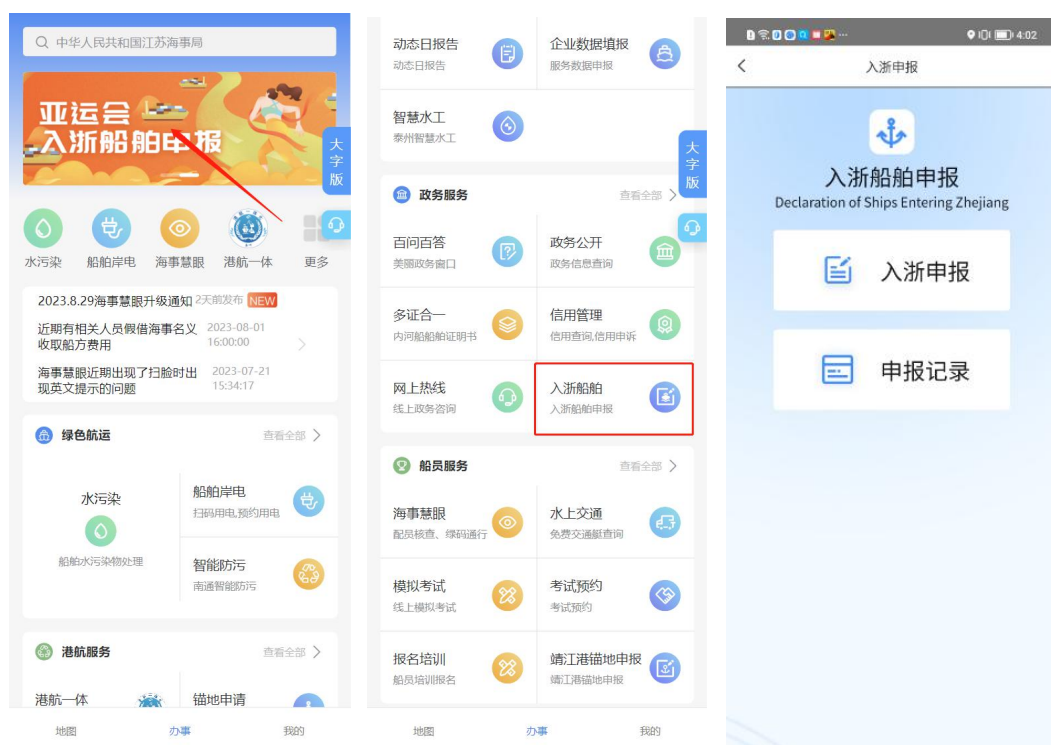


二、入浙船舶功能说明

(一) 首页

功能说明:该模块主要分为两个功能,分别是入浙申报和申报记录。

操作路径:登录“船e行”APP—点击首页轮播图“亚运会入浙船舶申报”或者选择政务服务—“入浙船舶”进入页面。



(二) 入浙申报

功能说明:进入该页面填写船舶基本信息、船舶信息报告、载货情况、人员信息报告,全部填写完成后进行提交即可,需要注意的是在船舶信息报告和人员信息报告两个页面中需要进行船长签名。

入浙船舶申报

船舶基本信息 船舶信息报告 载货情况 人员信息报告

*船名

63双子座

搜索

*船舶港

中国

*船舶识别号

CN2020915895

*船舶类型

旅游客船

*船舶所有人

阮观

*船舶经营人

阮观

*船舶总长(m)

7.01

提交

入浙船舶申报

船舶基本信息 船舶信息报告 载货情况 人员信息报告

专项(上次)安检日期

*入浙前一港

中国

*离港时最大吃水

60

*拟航行的具体水域

航经管控区域

*预计通过管控水域时间

2023-08-31 16:06:42

*入浙前一港海事管理机构

宁波市

*入浙前一港局机构

宁波市

提交

入浙船舶申报

船舶基本信息 船舶信息报告 载货情况 人员信息报告

新增人员

姓名

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民族

汉

籍贯

皖

职位

大副

身份证

0721

适任证书号码

修改

删除

船长声明:

本表报告的船上人员信息真实准确,与实际在船人员信息完全一致,船员身体健康,符合相关疫情防控要求,确知管控水域航行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入浙船舶专项安全监管工作相关特别规定:当发

提交

(三)申报记录

功能说明:船员入浙申报提交后可以在该页面查询历史申报的所有记录,还可以通过输入船名进行搜索查询。

入浙船舶申报

Q 请输入船名

搜索

63双子座

报告编号

20231031041032007060100

船舶登记号

CN20208915895

申报时间

2023-08-31 16:10:32

三、退出登录

功能说明：在“设置”页面中可退出当前账号登录,切换账号使用。



四、运维保障

使用“船e行”APP进行入浙船舶专项信息报告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请联系电话:025-58996099。

